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董事長黃淑媛、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元通、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獨立董事詹正恩、獨立董事周穎宏、董事張子雄、董事謝綉氣 親自出席 8 人 委託出席 1 人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適安

列席人員：董事長室總經理尤山泉、董事長室資深副總許清文、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新事業開發處資深處長吳柏澄、稽核室副理楊英妙、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羚

一、主　　席：黃　淑　媛　　記　　錄：李　靖　羚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項次	案由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選任董事長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1 一一四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1 本公司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案。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承保內容摘要如下：

(1)保險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20日0時起至民國115年6月20日0時止

(3)投保金額：USD1,000,000元

(4)承保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採用IFRS編製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擬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3. 以上　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提報對子公司至鴻科技(股)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100,000千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助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專案履約保證金及購料款，故本次擬對至鴻新增背書保證額度 NTD100,000 千元。

新增後對至鴻背書保證額度共 NTD1,100,000 千元，原背書保證額度 NTD1,000,000 千元，目前已動用 NTD658,564 千元，未動用餘額 NTD341,436 千元。

3. 擬制本公司對至鴻新增背書保證後，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總額限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14年6月份背書保證額度	已動用額度	未動用餘額	新增後背書保證餘額
ITM	-	3,459,386	43,950	37,504	6,446	43,950
至鴻	-	3,459,386	1,000,000	658,564	341,436	1,100,000
立承	-	3,459,386	1,660,000	401,248	1,258,752	1,660,000
為昇科			150,000	0	150,000	150,000
合計	3,459,386		2,853,950	1,097,316	1,756,634	2,953,950

註1：本公司最近期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淨值NTD3,459,386千元。

註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註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註4：以上餘額為114年6月公告數；另ITM背書保證餘額USD1,500千元，已動用USD1,280千元、未動用USD220千元，上表係按114年6月份美元兌新台幣記帳匯率29.300換算。

4. 新增後對至鴻背書保證額度共NTD1,100,000千元，各家銀行額度如下：

銀行名稱	金額(新台幣千元)
台灣銀行	600,000
兆豐銀行	400,000
新光銀行	100,000
合計	1,100,000

1. 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三，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113年度依循GRI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及「上市公司編製與

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依據113年度公司之永續發展推動及執行情形，編製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永續長覆核定稿。

3. 選定永續報告書五項特定績效指標經第三方驗證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有限確信，待董事會核可後，揭露於公司官網並進行申報，以完成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發布。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與國際策略聯盟對象協議於印尼合資設廠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因應公司推進印尼市場需在地生產的需求，故在投資資本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 萬元以內，且為升持股比例須佔 50%以上的條件下，提請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全權處理本案後續合資設立相關事宜。
3. 合資於當地設廠並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合資對象之產品。
4. 本案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報請董事會核准。
5. 以上請參閱附件五，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取得【無人機反制系統】技術並投入國防部標案之投標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因應國防部陸軍單位【無人機反制系統】相關標案，公司擬投入投標作業，故須事前取得相關關鍵技術及產品支援。
3.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與新加坡 PHARE 56 PTE LTD 及瑆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三方「技術移轉與合作協議」，並同步取得兩套無人機反制系統產品，以供本公司後續研析與應標使用。
4. 技術轉移相關支出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NTD 60,000,000）以內者，授權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代表公司辦理，並簽署一切相關契約文件。

5. 本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應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6. 以上請參閱附件六，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1. 本公司原任發言人紀雅鈴資深處長，因職務規畫調整，擬改由吳柏澄資深處長擔任，自 114 年 8 月 11 日生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席推選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 董事會已通過由獨立董事張傳栗先生、獨立董事詹正恩先生、獨立董事周穎宏先生及獨立董事張弓弼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張弓弼先生擔任召集人。
2.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擬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屆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 本屆薪酬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推選委員張弓弼先生為本屆薪酬會之會議主席。
4. 本屆任期同董事會任期，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註銷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14 年 4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實施第 2 次買回公司股份，共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84.48 元。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40,917,608 股，註銷後公司股數為 135,917,608 股，註銷基準日擬訂於 114 年 8 月 14 日。
4. 案經核准後，將依法令規定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換發相關證照，並洽 證交所辦理註銷庫藏股等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董事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改派代表人。

說　明：

1.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陳適安先生，因法人董事駿瑞公司提改派代表人黃建宏先生，生效日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起。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